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KMCGKKG202401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 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的临时施工意见

昆明春都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仅限于工程试桩、土方开挖、基坑支护）临时施工意见申请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区行政审批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进行联合预审，该项目申报基坑工程临时施工意见的要件齐备，符合办理条件，同意该项目进行工程试桩、土方开挖、基坑支护，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工程试桩：试桩数量 20 颗，采用 PHC500AB（125）预应力管桩，桩径 500mm，主楼抗压桩桩长 32m，数量 8 颗；纯地下室抗压兼抗拔桩 12 颗，桩长 23m。

二、基坑土方开挖：土方开挖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最大开挖深度 2.9m，土方开挖方式为挖掘机分层分段开挖，局部人

工辅助开挖;

三、基坑支护: 采用放坡+土钉开挖和长螺旋及旋挖钻孔灌注桩支护结合的形式。

四、施工起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五、施工范围: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不可进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请在本意见明确的施工期限前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否则不得进行后续施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9 月 29 日

